

政府機關（構）接受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捐贈注意事項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政府機關（構） <u>出具</u>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捐贈證明注意事項	政府機關（構） <u>接受</u> 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捐贈注意事項	配合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捐贈之客體範圍之修正，修正本注意事項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文化部為 <u>鼓勵民間捐贈</u> ， <u>建立受贈機關（構）召開專業諮詢會議審查及鑑價之制度</u> ，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文化部為 <u>建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文物之價值認定制度</u> ，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為配合本條例名稱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修正本點規定。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之捐贈物，係指具有文化藝術資產價值之文物、古物、藝術品、標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列之捐贈物品包含動產及不動產之物件，爰列舉出本注意事項所稱捐贈物。
三、政府機關（構） <u>接受捐贈物</u> ，得考量下列條件： （一） <u>捐贈物符合受贈機關（構）之設立宗旨及功能、業務屬性與關連性</u> 。 （二） <u>受贈機關（構）財政負擔評估</u> 。 （三） <u>受贈機關（構）接受捐贈物後，評估相關保存、研究、展示及推廣計畫</u> 。 （四） <u>捐贈物之現況、保存維護情形；捐贈物若屬不動產者，受贈機關（構）必要時得實地現勘，並評估後續營運管理</u> 。 （五） <u>捐贈物取得未涉及不法、權利範圍及權利歸屬是否明確、產</u>	二、政府機關（構） <u>接受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捐贈</u> 需考量下列條件： （一）符合 <u>該機關（構）業務屬性、蒐藏宗旨或蒐藏範圍</u> 。 （二） <u>釋明文物取得來源、所有權歸屬，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 。 （五） <u>機關（構）對所受贈文物除善盡保存維護之責外，得依其業務屬性評估適當之研究、展示及推廣計畫</u> 。	政府機關（構）接受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各項捐贈物，於接受捐贈時考量之條件與鑑價條件應有所不同，爰調修政府機關（構）接受捐贈之考量條件： 一、配合《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並考量各政府機關（構）未必均規範蒐藏捐贈物之宗旨或範圍之界定，爰修正第一款規定。 二、受贈機關（構）除應提出典藏、研究、展示及推廣計畫外，應一併考量接受捐贈後所衍生之保存、蒐藏或修復等相關財務支出及預算負擔，爰增列第二款，現行規定第五款修正移列

<p><u>權有無糾紛、負擔或附帶條件，及其相關證明文件。</u></p>		<p>至第三款。</p> <p>三、除考量捐贈物現況及保存情形外，不動產之捐贈有進行實際現勘之需要，以瞭解不動產之現況與捐贈可行性，爰增列第四款。</p> <p>四、因新增不動產類型捐贈物，爰增列相關產權應注意之內容，現行規定第二款修正移列至第五款。</p> <p>五、政府機關(構)接受捐贈，除考量本點所列各款之條件外，亦應遵守國有財產管理規定，如《國有財產法》、《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及國有財產管理手冊之接受捐贈規定等，以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規定；如屬捐贈物屬文化資產者，另應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併予說明。</p>
<p>四、政府機關(構)為<u>辦理捐贈物審查及鑑價</u>，應召開<u>專業諮詢會議</u>。</p> <p><u>專業諮詢會議設置委員</u>由受贈機關(構)首長就具有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u>專業諮詢會議置委員至少五人</u>，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不得少於<u>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u>會議召開應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u>，<u>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p> <p><u>專業諮詢會議得邀請捐贈者列席參與</u>，並得視<u>審查議案需要</u>，<u>邀請相關業務單位列席說明</u>。</p> <p><u>專業諮詢會議委員之迴避</u>，<u>比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u></p>	<p>三、政府機關(構)為接受捐贈文物，應召開<u>審議會議</u>，<u>認係適合該機關(構)典藏之文物者</u>，<u>接受捐贈</u>；<u>認係無入藏價值者</u>，<u>得謝絕之</u>。</p> <p>四、政府機關(構)召開審議會議，得<u>邀請委員若干人</u>，由<u>政府機關(構)首長</u>就具有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不得少於<u>三分之一</u>。</p> <p>六、<u>捐贈人如需捐贈證明以供列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者</u>，應經<u>審議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u>，其中外聘委員專家學者</p>	<p>一、現行規定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之相關規定整併至本點第一款、第二款規定。</p> <p>二、參酌國美館及故宮博物院之現行聘任典藏審議委員為例：國美館典藏審議會委員，聘期兩年，每屆置委員約四十人，視審議事項召集七至九人組成審議會議；故宮博物館藏品徵集審查委員，聘期三年，每屆置委員三十人以上，另視典藏項目，召開遴選四至七人召開審查會議。另按故宮、國美館、臺博館、北美館訂定該之受贈規定或審查委員會組成規定，均列出聘任委員資格或專</p>

<p><u>規定辦理。</u></p>	<p><u>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受贈機關（構）將審議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列冊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證明。</u></p>	<p>業。爰於本點修正僅訂定專業諮詢會議組成原則及委員會組成之最低人數限制，至各審查委員審查任期及聘任專長事宜等執行細節，由各政府機關（構）依業務及權責自行規定。</p> <p>三、第三款及第四款新增專業諮詢會議列席及委員迴避原則比照行政程序法之規定。</p>
<p>五、<u>專業諮詢會議進行審查及鑑價，得評估下列條件：</u></p> <p><u>（一）捐贈物原始取得價格資料，無原始取得價格者，得由捐贈者提供捐贈物取得時間及價值之參考。</u></p> <p><u>（二）必要時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u></p> <p><u>（三）捐贈物若屬不動產應一併考量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並就捐贈建築物之經濟、歷史、文化、藝術等價值，運用合適之鑑價方法推算勘估捐贈物價格。</u></p>	<p>二、略...</p> <p><u>（三）具文物原始取得價格資料，無原始取得價格者，得由捐贈者提供文物取得時間及文物價值之參考。</u></p> <p><u>（四）得邀請專家及專業機構代表，就市場行情、文物年代、創作者等背景資料，予以鑑定其價值。</u></p>	<p>一、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三款有關鑑價規定，移列至本點第一款規定，並酌修文字。</p> <p>二、參酌現行規定第二點第四款規範意旨，增訂第二款規定，專業諮詢會議必要時委託專業團隊或機構協助諮詢。</p> <p>三、新增第三款有關不動產捐贈物鑑價需考量之條件。</p>
<p>六、<u>捐贈者如需捐贈證明以供列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者，應經受贈機關（構）專業諮詢會議完成審查與鑑價程序。</u></p> <p><u>受贈機關（構）完成審查與鑑價程序後，應將專業諮詢會議紀錄、受贈清冊、鑑價金額、產權移轉登記或交付證明等相關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出具捐贈證</u></p>	<p>六、<u>捐贈人如需捐贈證明以供列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者，應經審議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中外聘委員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受贈機關（構）將審議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列冊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證明。</u></p>	<p>一、配合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修正之報備程序，爰於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條例第二條已明定主管機關範疇，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六點第二項之規定。</p>

明。	<u>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u>	
<p>七、受贈機關(構)出具捐贈證明，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受贈日期、出據日期。</p> <p>(二) 捐贈者名稱、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p> <p>(三) 捐贈項目、權利內容、權利範圍、數量。</p> <p>(四) 捐贈物經專業諮詢會議鑑定後之捐贈金額。</p> <p>(五) 受贈機關(構)名稱、代表人姓名，受贈機關(構)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文號。</p> <p>(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據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新增受贈機關捐贈證明及其應載明事項。</p>
	<p>七、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文物價值之認定，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本條例第二條已明定主管機關，是以受贈機關(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及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提出備查事宜，爰本點規定予以刪除。</p>